

公告本家 109 年度第 3 次財物報廢品變賣公開委託估價，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，委託估價清單如附件，請踴躍參加估價。

發佈日期：109.10.14

請有意願者於截止前將估價清單寄送達本家進行比價（不以郵戳為憑），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，並由買受廠商自行載運。其中若有項目估價單價超過 1 萬元(含)者，該項日本家將依『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』規定，另行辦理公開標售事宜，廠商不得異議。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者，請洽詢本家秘書室吳先生(電話：03-5213292 分機 509)安排，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57 巷 41 號。

相關規定如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、66 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7 日（88）工程企字 8807994 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

採購法。

- 三、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，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者，得由執行機關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；第4點有關賸餘價值認定，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1、自行估定。
 - 2、委託估價。
- 四、依上開相關規定，本家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，將報廢品變賣估價清單（如附件）上網公告於本家網站，邀請廠商進行估價，其估價清單中賸餘價值若估價有超過1萬元者，該項財產將依規定進行公開標售，其餘賸餘價值未超過1萬元之財產則由本家依規定以總價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。